

#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1、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日常关联交易预案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3、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兴学 

王秋红 

王 犇 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